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ZHJ）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其他

二、认证范围

拟定的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三、认证依据

管理体系标准（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430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
- HSE Q/SY 08002.1-2022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手册标准
 - SY/T 6276-2014
- 诚信管理体系 GB/T31950-2023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8000:2014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YY/T0287-2017/ISO13485: 2016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ISO/ICE27701:2019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37001: 2016
- 其他 _____

四、审核时间

1. 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年____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 甲方获得所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申请实施。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五、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初次认证费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1. 年度监督费：（年金+审核费）

年度监督费 合计：_____元/年（大写：_____ /年）

2. 再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再认证费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4、其他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例如：证书副本费等）

5、以上费用均不包含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6、甲方申请加印证书正/副本，每张收费¥100 元。

7、支付方式：

签约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完成第一期付款_____%，小计金额：_____元整；完成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前需完成第二期付款_____%，小计金额：_____元整

（若审核过程在 30 天内完成的需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以汇款当日邮戳为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

- 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2. 甲方从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最新版《获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4.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消其认证注册资格。
 6.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当审核结论为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8. 甲方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保持运行管理体系。
 9. 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10.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 ④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⑤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⑥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⑦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

要情况。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 ZZHJ 公开文件，包括认证要求及有关的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3. 应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4. 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5.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6.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7.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8.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9.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10. 甲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国家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出现，乙方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特殊约定

1. 认证过程中，双方承认对方能有效的表现所载内容、可供随时调取查用的、不可更改形式（PDF、图片等）存放的电子资料。
2. 违约：合同签订后，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中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 ①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所发生的全部审核费用）；

②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九、申诉 /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部提出申诉 / 投诉，也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 / 投诉；乙方按 ZZHJ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审核部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 ZZHJ 有关《申诉、投诉和争议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依法定程序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3 年（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宜

1. 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 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3. 乙方授权乙方的分支机构 / 代表乙方收取认证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盖章): 中质恒久 (北京)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MA01Y2C48Q 户 名: 中质恒久 (北京) 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帐号: 811070101300260118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沙河东区 3 号楼 1 至 2 层 1 单元 3-2 (二层);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53357409 手 机: 13166025152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变更/补充协议》与《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_____

1、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_____

2、申请认证组织工商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生产经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4、合同变更/补充内容:

4.1 合同变更/补充类型: (选项: 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打“√”表示)

(a)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监督审核费

(b) 以下情况需要认证机构合同评审人员评审:

 组织名称 组织机构 (增加分支机构/固定多场所) 组织规模 经营地址 认证标准 认证标识 其它 _____

4.2 合同变更/补充原因 (申请认证组织填写):

4.3 合同变更/补充评审 (认证机构填写):

4.4 合同变更/补充条款及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 此条款及内容生效后,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中质恒久 (北京)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